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林菁惠

被告 旺博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品希

被告 蔡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562,3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3,85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旺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旺博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26日邀同被告郭品希、蔡宗隆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授信約定

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27日至118年5月27日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加碼百分之0.435計算（被告逾期時為百分之3.395），依借據第四條約定，遲延利率依借款利率計算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除利息外，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嗣被告旺博公司自113年12月31日起未依約清償（利息部分僅清償至113年9月26日）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旺博公司尚積欠本金3,562,33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郭品希、蔡宗隆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：被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為真正，則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石秉弘